

AA19970021C1

限期存保	
號	檔

說明：上述報導稱：目前國公立大學除校長外設有副校長、系主任、評議會、教授會、參贊	權力，檢附剪報乙份，請 卓參。	主旨：據朝日新聞報導，日本文部省擬加大學校長之權力範圍，減縮評議會、教授會等之
--	-----------------	---

會等複數成員組織且具有參與預算、人事、設施、校規、機構設置等之制定與改廢權力。雖實際上之運用因各大學而異，通常學系之人事均委由教授會處理，設置此成員組織所依據之法規有學校教育法、教育公務員特例法、國立學校設置法等不一。惟對於系主任之權限則法無明文，評議會也只根據一九五三年之文部省之暫時措施，進行其權限。文部省鑑於上述因素，大學之意思決定成員組織及其權力根據均極複雜導致無法明確誰是最終負責人。若有部份教授或教授會反對即議案無法決定、大學改革無法進展。故文部省為改善大學管理、經營制度，擬加強校長之權責外強化校長輔佐室職員之陣容，精選教授會之審議事項等，惟此舉因涉及「大學自治」預計會引起教授會之反彈。